

中国共产党洪江区工作委员会

洪区委干〔2025〕5号



中共洪江区工委 关于黄婕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乡党委、街道工委，区工委各部委办局，区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经区工委研究，决定：

黄婕同志任区工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高坡街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，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戴钦同志任区高坡街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书记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工委组织部副部长职务，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粟伟同志任区商务局党组成员、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段洪建同志任区工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，一级

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商务局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，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杨中杰同志任区工委统战部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工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职务；

张卉婷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商务局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向凯同志任区人大工委党组成员；

免去廖声科同志区人大工委党组成员职务；

宁青贵同志任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人大工委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免去王湘黔同志区政协工委人口资源环境科科长职务；

汤征浪同志任区工委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

伍铭杰同志任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区管委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；

唐钱林同志任区管委办公室党组副书记；

向争同志任区管委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
容梓芮同志任区工委组织部副部长；

谢艳芳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宣传部部长；

石向沅同志任区工委巡察办副主任，免去其共青团洪江区委员会副书记职务；

王慧敏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区工委巡察办副主任职务；

周沛琪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滕俊材同志区纪工委监工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；

夏雷同志任区纪工委监工委第六纪检监察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辉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。



中共洪江区工委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